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1. 該系致力於培育具專業能力之音樂表演人才、音樂教育師資與跨領域多元人才，並能因應教育趨勢與社會需求進行課程調整，推動跨領域課程與多元學習途徑，以強化學生職涯競爭力。
2. 該系積極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交流，藉由建立具藝術性、實務性與國際化之音樂教育平臺，深化學生在音樂專業之發展。
3. 該系透過將專業演出納入課程、開設職涯導向課程、舉辦國內外音樂家之大師班、講座、拓展國際與在地多元合作關係，辦理弱勢機構之公益音樂演出，以及前往偏鄉國小舉辦音樂教學講座與演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實踐。
4. 該系組織架構健全且完備，行政與教學運作順暢，透過訂定各項辦法與實施要點等，以及定期會議與各委員會等機制，提升決策效能，確保教學與研究工作之穩定推展，有效推動各項教學與行政業務。
5. 該系以 SWOT 分析針對「教學資源」、「課程規劃」、「行政運作」及「校外合作」等面向，進行整體評估。依據自我評估與檢討結果，清楚陳述辦學現況、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以及未來發展潛力。

####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近年增設流行音樂專業，並邀請跨國師資線上授課，展現因應招生結構與多元發展之前瞻作為。
2. 該系與國內外產官學單位、各地文化中心，以及地方政府單

位長期合作，透過建立具體策略，累積學生實務經驗，增強其學術與職場接軌能力。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針對十二年國教基本課程綱要，該系尚未在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藝術領域跨領域/跨科目教學之相關課程。
2. 該系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未能兼顧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學習內容。
3. 該系培養音樂教育師資方面，規劃以音樂教育專門課程與廣博整合課程，強化學生之教學理論與文化素養，惟文化素養課程缺少清楚陳述科目名稱與學習目標。

###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近五年未有辦理國內校際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2. 依據該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性」二圖顯示，兩班制皆有開設跨領域課程，惟未有與兩班制呼應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3. 該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之一為「具備音樂教學之進階知識」，該項除進階知識外，缺少加強進階之技能，不利培育具備音樂教學進階知能之師資。
4. 針對該系碩士在職專班「打造終身學習之環境」一項教育目標，未有明確對應課程，以及學生達成該教育目標之檢核方式。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配合十二年國教基本課程綱要，增設藝術領域跨領域跨學科教學之相關課程（例如：跨領域課程設計或跨領域課程學習理論與實踐等）。

2. 該系國民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宜兼顧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學習內容。
3. 宜清楚陳述對應文化素養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其學習目標，以利學生修課與學習掌握。

####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增加國內校際或國際學術講座及研討會之舉辦頻率與主題多樣性，可考量採多校聯合或線上會議方式辦理，以擴大資源共享，並提升國際學術交流成效，拓展研究生國際學術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提升其學術研究能力與經驗。
2. 對於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跨領域課程，宜增補對應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3. 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具備音樂教學之進階知識」之核心能力，宜加強學生具備進階之技能，確保培育師資能充分掌握音樂教學進階知能。
4. 針對「打造終身學習之環境」教育目標，宜清楚列出對應課程與檢核學生達成之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宜再檢視其關聯性，以朝向共同培育人才之目標（例如：培育音樂跨領域多元人才）。
2. 宜持續爭取經費與人力，延攬具跨領域專長師資，以支撐雙軌招生制度之永續發展。
3. 可加強選修課程之多樣性與深度，強化課程彈性，促進學生專業發展。

#####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多元音樂人才培育之課程規劃，針對 114 學年度起新增之「流行音樂創作組」，以及未來將進一步開設之「音樂藝

術行政」相關課程，分組課程與課程模組可再清楚分類，以利學生選課安排。

2. 針對學士班自由選修 20 學分，宜鼓勵學生跨系、院、校選課，以增加未來競爭力。

## 二、教師與教學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兼任教師之遴選與聘任皆依據校及系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並以公開甄選方式遵循三級三審審查流程，落實合宜之遴選與聘任機制。
2. 該系師資涵蓋多元專業領域，近年來特別延攬日本東京 ESP 流行音樂院講師為業界專業師資，積極因應未來音樂產業發展趨勢，拓展學生學習面向。
3. 該校支援教師研究與教學之措施完善，設有「加強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支持個人研究計畫申請與論文發表；教學研究方面更有「教學實踐專區」，以獎金、增能研習、外部審查及一對一諮詢，形成完善之教師專業支持機制。
4. 該系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均在 4.4 以上，表現優異。
5. 該系教師積極參與專業服務與展演指導，展演成果豐碩。
6. 該系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固定安排至少 4 小時之辦公時間（Office hours），提供學生課業指導、專業諮詢及生活輔導，學生課餘時間能獲得即時協助。教師在此方面之投入比例高，凸顯教師對學生學習輔導之重視。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 109 至 113 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多有超鐘點情形，部分專任教師日夜授課時數甚有高達 19 小時，又系主任 113 學年度上學期日夜班授課時數合計 14 小時，下學期日夜班授課時數合計亦高達 17 小時。另，部分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達 9 至 12 小時，顯示該系師資人力明顯不足。
2. 該系自 113 年起部分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師培發展、社會實踐與跨域美感等計畫，並持續發表專書與學術成果，惟 110 至 114 學年度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5 件，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僅 1 件，教師教學與研究計畫申請成果仍有待提升。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檢視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過多之情形，適度調整授課時數，以維護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品質。另宜持續完善部分樂器領域之兼任師資配置，確保教師教學負擔合理，並維持學生學習品質。
2. 宜瞭解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偏低之原因，並落實輔導，以提升教師研究知能。另宜善用校內資源，支持系所教師積極參與跨校研究、學術社群交流及教學增能研習，並鼓勵教師將協同計畫經驗轉化為個人主導能力，強化獨立研究與成果展現。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共同部分】

1. 該系 112 至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全英課程共 9 門課、碩士班開設 2 門，可多加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或雙語進行授課。

### 三、學生與學習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1. 該系畢業生整體就業比例表現良好，顯示成果穩定，反映學生具備專業能力與良好職場適應力。

##### 【學士學位部分】

1. 鑑於少子女化趨勢對招生造成之衝擊，該系積極推動多元入學策略，展現良好之前瞻規劃能力，透過設立 A、B 兩種管道並逐年調整名額比例，113 至 114 年度新管道入學比率由 20% 提升至 69%。114 學年度大學部 B 組更進一步增設「流行音樂創作組」，並已達滿招與維持 100% 註冊率，顯示招生措施具成效。
2. 該系依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課程補強與分流，如 114 學年度針對 B 組學生音樂基礎落差實施能力分組，有效掌握學習進度並回應需求。
3. 該系針對學生休、退學問題，規劃包含諮詢輔導與多元畢業方案等 6 項措施，旨在提升學習動機與適應能力，強化學習與心理支持機制，立意良善。
4. 該系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學士班課程架構，降低畢業所需之必修學分數，並增加選修學分比例，使課程設計更能因應多元發展需求，有助於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彈性，方向適切。

#####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 114 年度起提供碩士班「器樂演奏（唱）專長」，以及碩士在職專班「音樂科演奏學群-主修理論作曲」之學生，除論文撰寫外，亦能以音樂會演出作為畢業替代方案，讓學生依個人專業取向選擇適切之畢業方式，展現課程制度之彈性與多元性。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畢業生雖整體就業比例表現佳，然學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培養音樂教育師資」，碩士班亦設有師培課程，109 至 113 學年度學士班與碩士班畢業生獲得教師證照之人次合計為 0、7、4、0、2 人次，顯示證照取得與人才培養目標間存在落差。
2. 該系學、碩士班休學人數未見減緩，且 112 學年度退學人數亦顯著增加，現行輔導與改善措施之成效仍有改善空間。

###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目前招生制度中，A 組學生須參加全國音樂系術科聯合考試，B 組學生則免術科聯考，以面試方式開放所有樂器報考。惟尚未建立以質、量化資料為依據之招生成效評估機制，對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特性與需求分析不足，恐影響後續招生與課程調整決策。
2. 該系 A、B 二組學生於演奏課程差異不大，除基礎訓練外，理論課程程度差異尚缺乏具體配套。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檢視並強化學生考取教師證照之輔導與追蹤機制，確保支持措施之落實與成效。
2. 宜檢視現行改善措施之成效，並持續強化經濟援助機制與學生學習資源。

###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與評估機制，持續觀察兩組學生入學後之學習程度與學習成果差異，落實分析 A、B 二組學生之質、量化資料，並檢視教師在教學現場可能面臨之課程銜

接與教學負擔問題，以為後續招生與課程設計調整之參考。

2. 針對 A、B 兩組學生入學後程度差異之情形，宜設置入學後之評量制度，採「通過／未通過」方式進行能力檢核。宜評估能力分組、增設銜接與補強課程，以及提供學習輔導等作法，協助學生在專業技能與基礎知識獲得充分支持，縮減其學習落差，促進學習品質之均衡。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共同部分】**

1. 因應未來跨領域人才需求之趨勢，可加強與其他系所之合作，鼓勵學生跨領域選課與專題研究，培養多元專業與整合能力，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2. 該系畢業生流向之追蹤可結合校友中心機制，透過電子郵件或線上系統建立長期聯繫與回饋機制，以作為系所課程改進與系所發展之重要依據。

#####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因應碩士班學生休學比例較高之問題，允許學生以舉辦兩場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並繳交兩份詮釋報告取代論文撰寫。然而，可考量維持論文撰寫之基本要求，並於碩士班課程中增設「論文寫作」相關課程，使學生自入學初期即能培養研究與書面表達能力。其次，可統計大學部畢業後直升碩士班之學生比例，若比例較高，可於大學部課程增設「論文寫作」或「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以銜接碩士階段之學術訓練。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